

关于增加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蚂蚁基金为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该基金参加蚂蚁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蚂蚁基金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FOF)	008145

注：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FOF）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6日生效。本基金单笔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3个月指30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3个月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个月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蚂蚁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蚂蚁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站：<http://www.fund123.cn>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